



志願服務法

賴月蜜副教授



美國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1961年和平工作團(天使走過人間)
- 聯合勸募
- 1973志願服務法
- 1993年全國和社區服務信用法(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Trust Act of 1993)
- 志工保護法(Volunteer Protection Act of 1997)



聯合國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2001年國際志工年
- 五大目標—
 - 1. 增強社會大眾對志工價值之認知
 - 2. 提昇志工資源整合與推動
 - 3. 建構志工網絡之互動與連結
 - 4. 促進政府與企業在志工人力之運用
 - 5. 鼓勵全民參與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的發展取向

1. 普及化—擴大參與層面—政府機關擴大運用志工人力—志願主義發展
2. 多元化—拓展服務範疇
3. 專業化—講求工作方法—重視志願服務品質
4. 倫理化—塑造倫理體系—重視志願服務倫理
5. 資訊化—建構資訊網絡—充份資訊提供，重視志工學習成長



志願服務的發展取向

6. 責任化—賦予責任要求

7. 制度化—建立工作模式—志願服務制度化

8. 法制化—強調依法行政—志願服務專業化與法制化

9. 國際化—迎合世界潮流—志願服務發展國際化

10. E化—力圖創新突破—熱忱(enthousiasm)、自尊(esteem)、強化(enhance)、效率(efficiency)、創新(enlightenment)。

討論時間

- 想想此時.....
- 加入志工團隊的.....
動心起念 ???








立法背景

- 國際潮流趨勢
- 國內志工人數日增、缺乏統籌管理
- 九二一大地震影響



立法沿革

1.90年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2.102年修正第 5、18、20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

3.103年修正第 15 條



4.109年修正第 4 條



立法目的

-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
- 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
- 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 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1)



適用範圍

- 何謂志願服務
- 法規範之適用範圍
- 志願服務運用之單位 (§2、3)



適用範圍

- 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 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2）



志願服務

- 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
- 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3)



權責單位

- 主管機關
- 志願服務運用之單位
- 運用計劃之辦理
- 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4、5、5-1、7)



志工招募

- 自行或聯合招募
- 公告招募計劃
- 簽訂服務協議 (§6)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 基礎訓練
- 專業訓練依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 (§9)





基礎訓練

- 衛生福利部函頒自107年6月1日起「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訓練修正為各6小時課程時數
 - 一、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小時
 -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
 -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 一、社會福利概述~二小時
 - 二、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一小時
 - 三、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二小時
 - 四、綜合討論~一小時
- 
- 



志工權利

-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確保在適當之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參與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14)



志工義務

-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遵守服務單位的規章
- 參與教育訓練。
-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尊重受服務者的權利。
- 保守秘密。
- 拒絕收取報酬。
- 妥善保管資源。（§15）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

- 服務證之發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12)
- 服務證之記載－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3)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

- 不當使用之禁止－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3）、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6）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

- 轉換繼續使用－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7）
- 服務證之收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10）
- 志工服務紀錄冊數位化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 志工之安全保障：（§16）
- 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證明書之發給：
(§17)
- 服務年滿一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2)
- 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申請得發給 (§17)
-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
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20）
 - 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
 -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卡得以免費
 - 期限三年，期限屆滿重新申請。（申請榮譽卡§3）
-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 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與獎勵 (§19)
- 定期考核服務績效。
- 選拔楷模獎勵。
- 定期辦理服務評鑑。
- 評鑑成績優良予以獎勵。
-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103年修

★獎勵對象—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志願服務獎勵辦法§2）





獎勵等次

- 一、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二、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志願服務獎勵辦法§5）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22）

一日志工 終生受益

歡喜付出 收穫滿溢

